

汪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被告人汪某某因无力支付个人开销、偿还贷款，借到学校探望车女士之际，向其宣称能为其以优惠价格从海外代购奢侈品，在被害人车女士向汪某某询问物流情况时，以各种理由搪塞，并在微信上冒充自己父亲与自己周旋。最终，骗得车女士共计人民币将近3万元并挥霍。